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64号）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核查，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公司共有27对矿井需关闭退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6年至2018年因政策性关停需退出的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等27家煤矿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变现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号、亚评报字【2017】65号评估报告，对上述矿井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7,912.04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64,818.65万元。由于政策性关停时政府将对相关矿权进行注销，故公司本期对关停矿井相关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26,090.29万元。与关停矿井相关工程物资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505.94万元。由于上述关停矿井关闭退出，后期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确认上述关停矿井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1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我们认为，减值损失金额与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时点为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间，各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司还在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 号、亚评报字【2017】65 号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是正常合理的。

公司 2016 年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5,656.74 万元，冲回 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铝、铝锭等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上涨，导致库存商品铝锭及生产铝锭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将 2015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 2016 年冲回是合理的。

公司 2016 年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公司电解铝产品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为进行商誉测试，公司已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5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4 号）。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16,152.34 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18,805.90 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9.76 万元，故 2016 年商誉未发生减值；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9,820.15 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44,142.60 万元，故 2016 年商誉未发生减值。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

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158.60 万元，经测试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7,007.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房产相关的存货评估增值所致），故 2016 年商誉未发生减值。

我们认为，根据中央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公司需关闭部分矿井，关闭矿井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关闭矿井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独立董事：严义明、曹胜根、翟新生、马萍

2017 年 4 月 20 日